ဟ္ဒ္ဂ္ဍသ၀ိဂ၀ိ၎ကြပ္ငဲဘဂေမ္ဗ၀ိ္ဂ္ဂမ္ဗ၀ိ္ဂ္ဂမ္ဗာ၀ိ္ဂ္ဂ၀ိ၎ေမ္ဗ၀ိ္ဂ္ဂ၎ဘ္ပ္ဂ္ဂသ၎

勐海县勐满镇人民政府文件

满政发〔2021〕17号　　签发人：李立松

关于印发《勐满镇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所）、各村委会：

为全面推进我镇打击整治非法侵占林地、林下种茶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勐满镇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附：《勐满镇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

勐满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勐满镇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印

勐满镇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和全面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厉打击毁林违法行为，根据《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西政办函〔2021〕35号）文件精神和《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函〔2021〕28号），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于2021年4月—12月组织开展全县打击毁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充分认识森林资源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按照聚焦重点、依法处置、强化责任、确保稳定的要求，实行有力有效的整治举措，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管住新增问题，严厉打击整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监管长效机制，巩固和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保驾护航。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清查违法违规行为**。以卫星影像判读变化、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为线索，全面清查党的十八大以来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违规拆分审批、临时用地逾期使用、违规调整和破坏国家级公益林等问题。

（二）**突出大案要案排查整治**。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重点排查生态区位重要、涉案林地林木数量大、持续时间长、影响恶劣的案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等举措，彻底查处整改，严肃追责问责。

（三）**纠正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全面梳理有关涉林通知、文件，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内容，确保林业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

（四）**全力推进问题整改**。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植被恢复、追责问责”四个到位原则，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三、工作机构

成立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统筹开展全镇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分析专项行动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检查督促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立行立改；按照国家、省、州、县反馈意见，限期落实整改。

组　长：　李立松　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　马　强　镇党委副书记、宣传委员、党校副校长

叶　柳　镇党委副书记（分管政法）

明学清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小华　镇党委委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岩在香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成　员：刘永铭　镇党政办主任

杨　旭　镇财政所所长

曹江龙　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杨永安　镇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岩　香　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主任

陶　云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韩辰阳　镇林业服务中心主任

郭本平　镇社会事务办主任

赵金辉　镇综治办负责人

姜雨涵　镇司法所负责人

丁俊章　勐满镇卫生院院长

张　三　镇自然资源管理所工作人员

岩依波　城子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　翔　纳包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成明　班倒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石青龙　帕迫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岩温丙　南达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玉　态　关双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克生　星火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林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王小华兼任，副主任由韩辰阳兼任，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林草部门的有关安排部署、镇领导小组的有关要求推进工作扎实开展，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成员单位要认真梳理自2013年以来涉及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等森林资源方面的通知、文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不符合生态文明理念以及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相冲突等情形，于6月2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细化分工

1.镇司法所：负责指导、督促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及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审查牵头制订出台的通知文件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不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等情形；指导对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说明；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镇财政所：加强专项财政资金管理工作，保障专项行动开展；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3.镇自然资源管理所：负责对接县级部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依法履行不动产登记确权工作；督促提醒经批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林地征占用和林木

采伐审批手续，发现违法使用林地及采伐林木的及时向执法机关移送相关线索，并配合做好案件查办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4.镇村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对涉及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初审把关，加强事前预警防控、强化建设项目环评源头管控；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5.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毁林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平台做好宣传工作，深入到各村（寨）开展宣传工作，让群众知道毁林后的一系列后果，培养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大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局面；配合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6.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衔接；教育引导群众做好农地天然林的保护管理；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7.镇林业服务中心：负责按县级部门下发的疑似图斑，做好违法图斑的核实处置，并汇总形成全镇数据库上报；查处违反森林法律法规的各类行政案件，协同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县林草局行政执法大队共同参与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8.镇综治办：负责做好涉林群体性信访维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9.镇党政办公室：负责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营造参与保护森林资源的舆论氛围；负责加强新闻宣传的管理和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相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积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0.其他成员单位：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1.各村委会：负责组织配合镇林业服务中心实施本辖区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工作，做好辖区内违法图斑的核实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的建设项目及林木更新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手续，禁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性质的行为；压实村集体保护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属地责任，配合做好林地收回、监管及植被恢复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步骤和阶段任务

（一）准备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4 月—8 月）

1.传达国家、省、州、县专项行动精神，制定印发《勐满镇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全镇打击毁林专项行动，组织宣传工作。

2.结合县级下发疑似图斑、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各类疑似问题线索，建立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部案件数据库，实行台账管理。

3.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镇级举报电话：

0691-5431002），畅通举报渠道。

4.将卫星影像疑似图斑、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等各类疑似问题线索开展现地核实。对历年森林督查、即时监测和“绿卫2019”、种茶毁林、毁林种植农作物等各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工作再部署、对结果再核查。

5.认真梳理镇政府印发的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和不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通知文件，并及时纠正。

6.对发现问题及时建立“问题、责任、整改”三个清单，要依法严肃查处，立行立改，对涉案林地应收尽收，及时恢复植被，确需使用林地的，查处到位后依法补办使用林地手续。

7.领导小组将于2021年6月底前就重大和典型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实行镇级挂牌督办，督促案件要真抓实查，达到查处一案，震慑一方效果，有力推进案件办理工作提速提质提效。根据实际情况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约谈各中心（所）、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8.大力推动案件查处。镇林业服务中心于2021年8月23日前将辖区专项行动成果，报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重点整治阶段（2021年9月—10月）

镇林业服务中心将查处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员，全面压实整改责任，严格按照三个清单，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领导小组办

公室将对全部案件开展检查核查，并针对自查自纠、查处整改不到位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走过场、弄虚作假、打击不力等问题，严肃追责。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1 年 10 月—12 月）

1.镇林业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典型案例和成果报告，报主要领导或分管审核后，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村委会 2021 年 11 月底前找准问题症结，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强化森林资源监管，坚决杜绝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

3.镇林业服务中心按照国家、省、州、县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的反馈意见，一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中心（所）、村委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扎实措施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严肃查处相关问题，特别是狠抓大要案查处，确保不留尾巴、不反弹。坚决以“零容忍”态度、果断的措施、迅速的行动，严厉打击毁林违法行为，防止图形式、走过场，敷衍整改，特别是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

要坚决依法严厉查处，严肃追究直接违法者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专项行动中工作不认真、作风不实、情况不明、底数不清、案件查处不到位、特别是欺上瞒下、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的，要坚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依法严肃处理

各中心（所）、村委会要建立严格的问题排查机制，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要坚持依法查处，立行立改，具备条件的要立即收回林地、恢复植被；对相关责任人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追责问责；积极构建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司法等部门联合处理机制，涉嫌犯罪的必须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

（三）健全长效机制

各中心（所）、村委会要在持续巩固提升种茶毁林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对标中央、省委、州委巡视巡察和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不断建立健全保护森林资源的长效机制，结合此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全面系统梳理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存量问题未整改及整改情况不到位等问题，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举一反三、立行立改，扎实开展好此次专项行动。及时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确保有效遏制毁林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进一步

加强森林资源监管，特别是重点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管理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森林资源管理水平。

（四）确保社会稳定

各中心（所）、村委会要认真梳理辖区内制约森林资源保护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分区、分期、分类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的非法侵占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集体林种植的经济林木或作物，积极配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解决好辖区内自然保护地、国有林、集体林“一地两证”问题，严格规范收回林地管理，妥善处理好各类林权纠纷，做好信访、舆情应对工作，有效防范、主动化解矛盾风险，确保社会稳定。

（五）及时报送信息

各中心（所）、村委会要确定1名联络员，专人负责专项行动有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工作，确保信息上报及时、全面、准确、高效。于2021年6月4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于每月15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行动期间，对重大案件、督办案件办理情况及紧急舆情，各中心（所）、村委会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5431002，邮箱：mhxmmlyz@163.com。